

彰化縣大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與領域代表得為同一人】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4 人：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體、綜合共七大領域各 1 人；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與領域代表得為同一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

參、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施皇旭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魏相英

校長：

大村國小
校長 謝誠

彰化縣大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冊

1. 校 長：吳偉誠
2. 教務主任：魏相英
3. 學務主任：吳裕成
4. 輔導主任：蕭佑任
5. 教學組長：施皇旭
6. 特教組長：蕭憶婷
7. 一年級代表：賴雅菁
8. 二年級代表：黃珮真
9. 三年級代表：黃友聖
10. 四年級代表：王曉晴
11. 五年級代表：江曉萍
12. 六年級代表：鍾佳琳
13. 特教班代表：蘇立菱
14. 語文領域：王曉晴
15. 數學領域：鍾佳琳
16. 自然領域：黃珮真
17. 社會領域：黃友聖
18. 藝術領域：魏相英
19. 健體領域：賴雅菁
20. 綜合領域：江曉萍
21. 家長代表：林欣志